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扈明珠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27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2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托盘、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34 万个、木箱 4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34 万个、木箱 4000 个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20-04-01-590305），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2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根据新报批环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领了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327777073G001X。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建设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璧山区工业集聚区），租赁重庆利达气体有限公司、重庆铭达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4300m²。项目新建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1 条木材烘烤线，建成后年产木托盘 34 万个、木箱 4000 个。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现有员工 56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宏畴（YS）〔2025〕006）。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2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27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抛光废气、烘干废气。

下料抛光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	颗粒物	15	100	3.5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1.4.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边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NH₃-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 1.4-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Ⅳ类标准	/	30	6	/	1.5	/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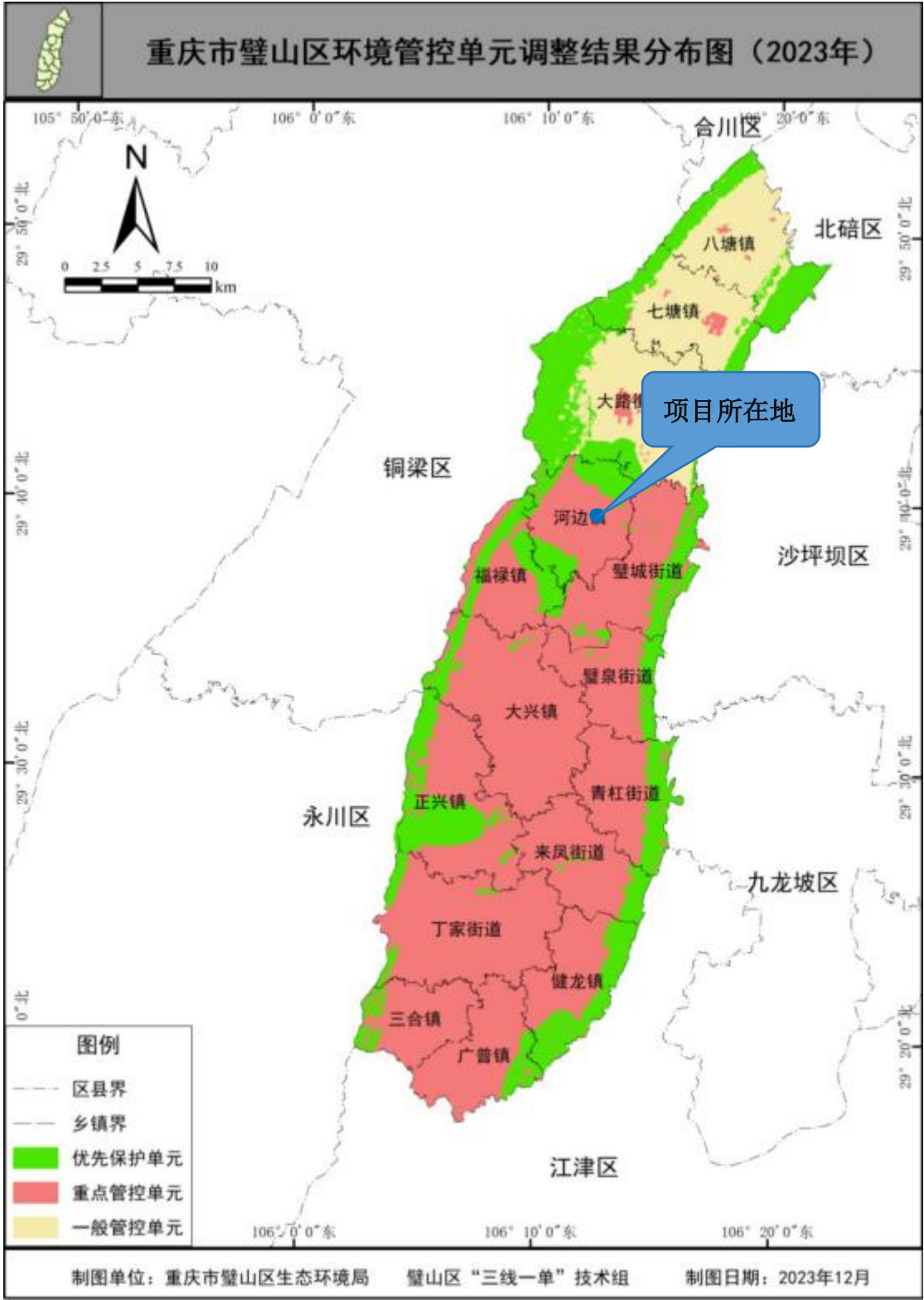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主要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散住的居民点以及规划的居住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居民楼	南	10	约 20 户，7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散住居民点	西南	10	约 5 户，30 人	
	河边佳苑幼儿园	西南	370	在校师生约 200 人	
	河边小学	西南	382	在校师生约 500 人	
	河边中学	西南	277	在校师生约 300 人	
	散住居民点	西北	393	沿道路分布，约 40 户 110 人	
	河边镇中心卫生院	西南	359	约 150 人	
	河边镇规划居住区	西南、南	495	包括镇政府等单位，约 1300 户，4200 人	
	白鹤嘴村规划居住区	西北	368	影响范围范围内约 10 户 40 人	
	散住居民点	东北	349	约 8 户 30 人	
声环境	居民楼	南	10	约 20 户，7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散住居民点	西南	10	约 5 户，30 人	
地下水、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表水流等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过检测报告识别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为城镇建成区，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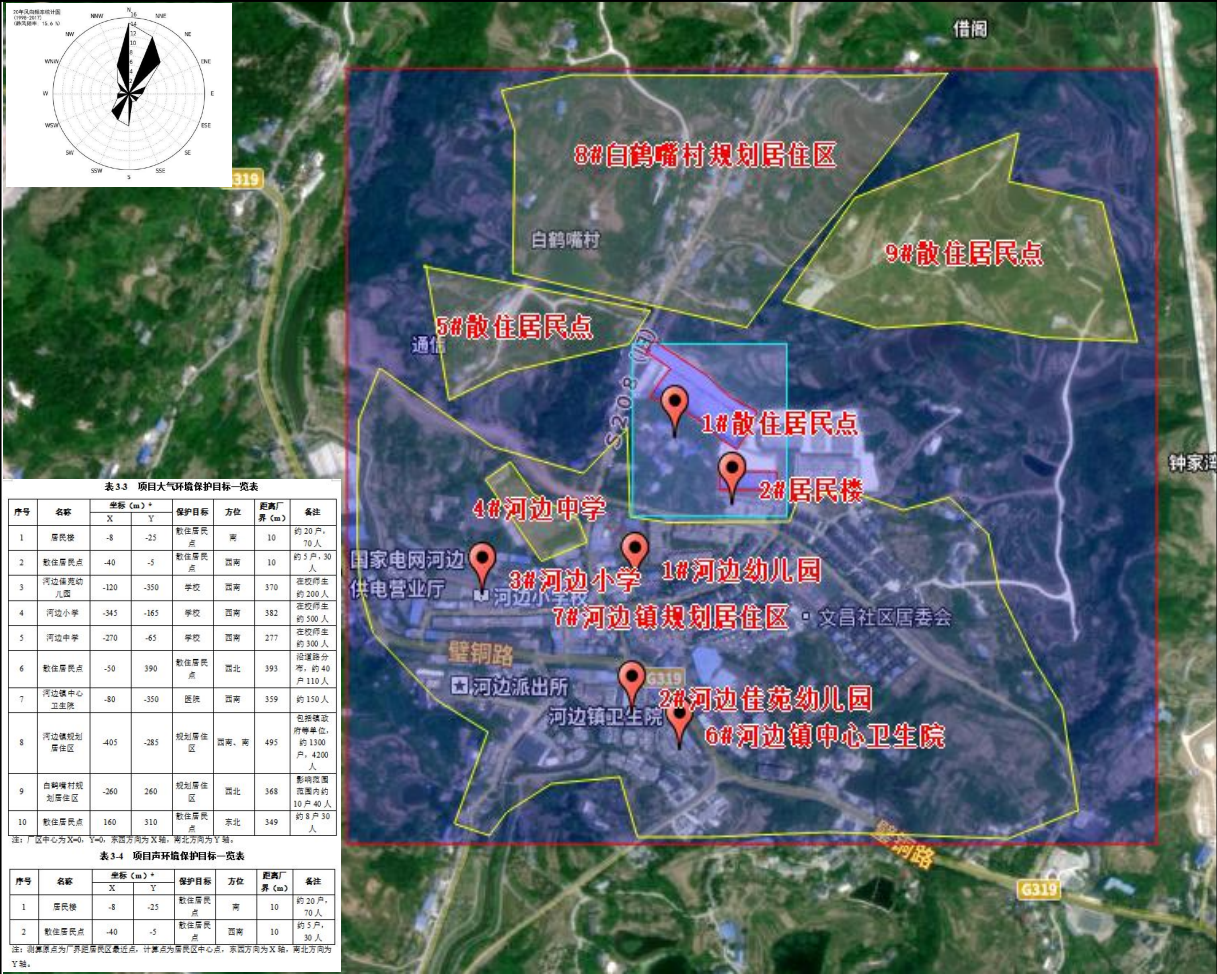


图 2.1-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共分为两个厂房，分别为西侧厂房（重庆铭达气体有限公司的 6#、7# 闲置工业厂房）和东侧厂房（重庆利达气体有限公司的 2# 闲置工业厂房）。

其中西侧厂房主要设置 1 条木托盘生产线和 1 条木箱生产线，西侧厂房中西部是仓储区，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东部是生产区，布置了精密推台锯、多边锯、钢带成型机等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是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东侧厂房主要设置 1 条木材烘烤线，东侧厂房中西部是烘干区，布置有电烘房，用于木材的烘干处理；东侧厂房中东部是一般固废区，确保了废物处理的安全性和便捷性。项目依托的生化池位于西侧厂房外北侧，便于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厂房设有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西侧厂房旁和东侧厂房旁，便于人员和物料的进出。

综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环保要求。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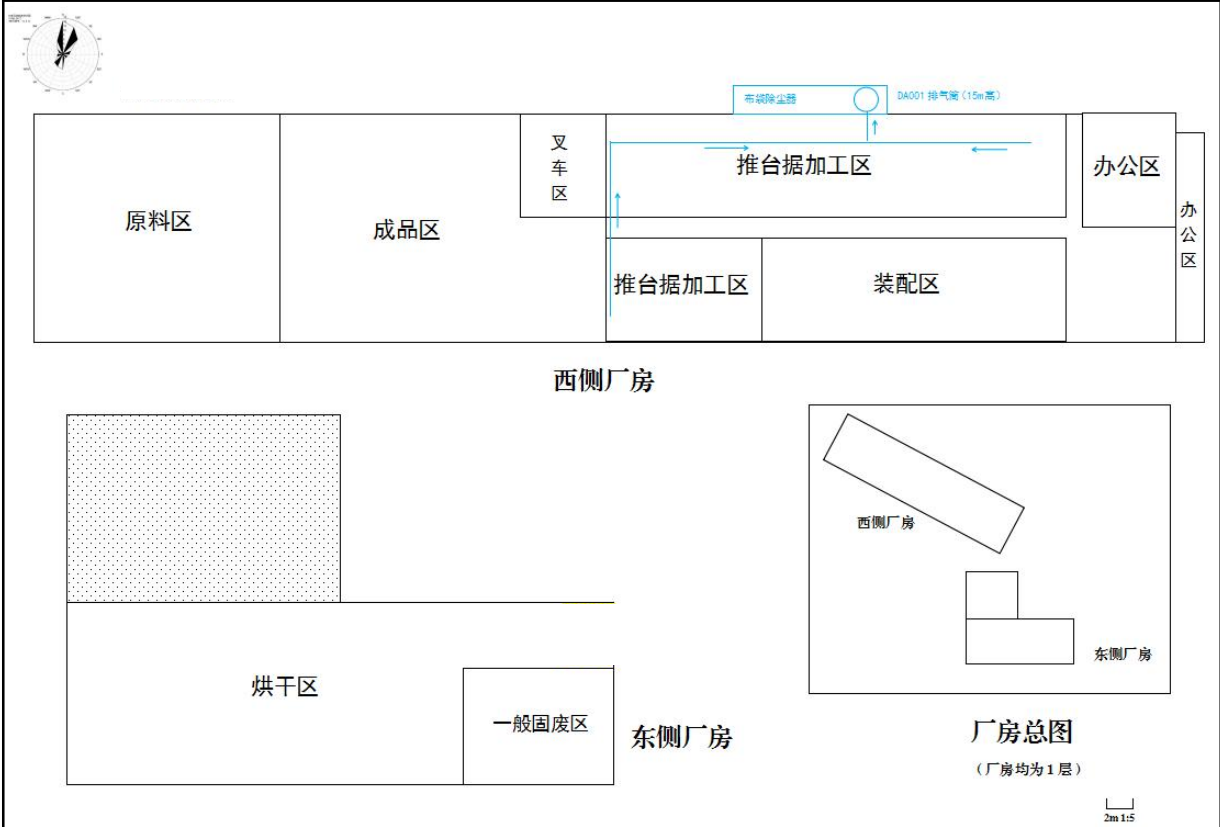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2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木托盘、木箱生产车间	位于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包括精密推台锯 10 台、手提砂轮 15 台、钢带成型机 1 台等其他设备。	位于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包括精密推台锯 8 台、多边形锯 4 台、双头锯 2 台、刨木机 1 台、钢带成型机 1 台等其他设备。	1 台钢带成型机移至东侧厂房，设备数量变化。
	木材烘烤车间	位于东侧厂房，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木材烘烤线，电烘房 1 台（5m*6m*3m）。	位于东侧厂房，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木材烘烤线，电烘房 1 台（5m*6m*3m）。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木制品加工原辅材料。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木制品加工原辅材料。	无变化
	储油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叉车及设备机油。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叉车及设备机油。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550m ² ，用于木托盘、木箱的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550m ² ，用于木托盘、木箱的存放。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等方式转运。 厂外运输：原料运输和产品运输均由单位运输货车运输。	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等方式转运。 厂外运输：原料运输和产品运输均由单位运输货车运输。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及厂区东侧独立平房，厂房东北角共 2F，H=13.80m，其中 1F 为器械厂库，2F 作为拟建项目的办公区，共建筑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房东北角及厂区东侧独立平房，厂房东北角共 2F，H=13.80m，其中 1F 为器械厂库，2F 作为拟建项目的办公区，共建筑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水源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水源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路，由市政供给。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依托市政供电网路，由市政供给。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河边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河边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抛光废气：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下料抛光废气：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河边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出。	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河边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出。	无变化
	噪声处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风机采取消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风机采取消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区，建筑面积约 8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经济化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区，建筑面积约 8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经济化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设备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璧山区力福叉车配件经营部、重庆迪盈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企业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市政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市政清运。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如下：

（1）对钢带成型机位置进行了调整，由西侧厂房移至东侧厂房，其余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2）企业设备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璧山区力福叉车配件经营部、重庆迪盈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企业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拟建设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精密推台锯	MJ6130B	10	8	/
2	多边锯	/	0	4	/
3	刨木机	/	0	1	/
4	双头锯	/	0	2	/
5	槽锯	/	0	1	/
6	雕刻机	/	0	1	/
7	气动直钉枪	/	50	10	/
8	气动退钉枪	/	10	30	/
9	手提沙轮机	/	15	0	/
10	角磨机	/	0	2	/
11	钢带成型机	NDN6000	1	1	/
12	水分仪	/	10	10	/
13	电烘房	/	1	1	/
14	电动叉车	/	4	5	/
15	运输货车	/	6	6	/
16	布袋除尘器	/	1	1	/
17	气动卷钉枪	/	0	60	/
18	冲压机	/	0	2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4 台多边锯、2 台双头锯、1 台槽锯来替代减少的 2 台精密推台锯；增加 2 台角磨机、20 台气动退钉枪、60 台气动卷钉枪替代减少的 40 台气动直钉枪和 15 台手提沙轮机；另外增加 1 台电动叉车、1 台刨木机、1 台雕刻机和 1 台冲压机，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的调整，主要是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木托盘	1100*1100*300	34 万个/a	34 万个/a
2	木 箱	2200*1500*1000	4000 个/a	4000 个/a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	t	6500	6500	/
2	铁钉	t	1	1	/
3	钢带	t	1	1	/
4	机油	t	0.5	0.5	/
5	水	t	1032	1032	/
6	电	万度	18.77	18.77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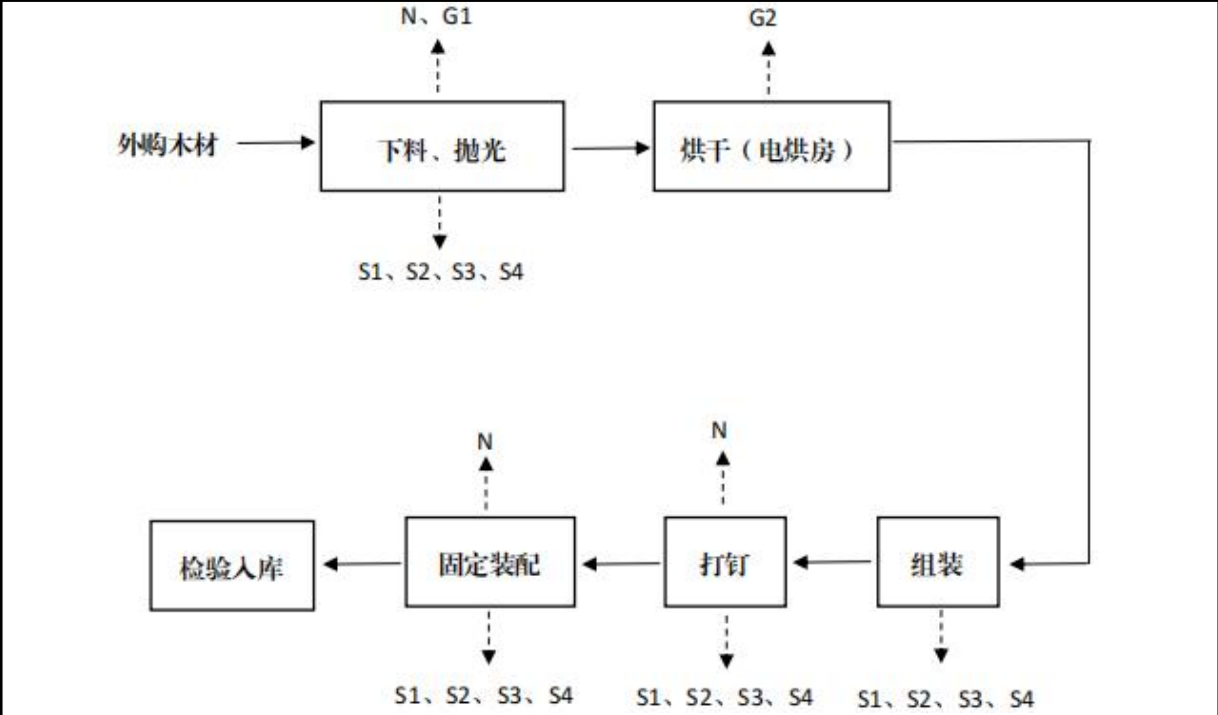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抛光：利用精密推台锯等设备将木材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裁断然后利用角磨机等设备将裁断好的木材进行表面抛光。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木料（木屑）S1、颗粒物 G1 和噪声 N。

电烘干：将加工后的木材在电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处理，根据木材的种类、尺寸、厚度和大小，选择合适的温度进行处理，再依据产品要求控制烘干时间，直至达到湿度要求，停止烘干，干燥材料降至室温后，采用水分仪进行检测。烘干使用电烘干技术，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打钉装配：采用钢带成型机等机械设备生产木托盘、木箱组装所需的钢带等辅料，后使用气动直钉枪、气动退钉枪进行装配，使用雕刻机对木板进行开槽、开孔，将木栈板交叉叠放、组合在一起，使用气动直钉枪钉入钉子固定，或者使用压力机将钢带和板材压合成型，进行拼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木料（木屑）S1 和噪声 N。

检验：主要是外观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库室、不合格产品视情返工修复。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	---------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	项目设置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包括精密推台锯 10 台、手提沙轮机 15 台、钢带成型机 1 台等其他设备。	项目设置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包括精密推台锯 8 台、多边锯 4 台、双头锯 2 台、刨木机 1 台、钢带成型机 1 台等其他设备。	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的调整，主要是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区河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抛光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下料抛光废气：项目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排放限值标准。

（2）烘干废气：项目烘干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排放限值标准。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管道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木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电瓶、废油及废油桶等，企业设备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璧山区力福叉车配件经营部、重庆迪盈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企业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中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木料（木屑）	1000	100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0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01	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企业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0.01	0
	废油桶	0.01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4	8.4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4	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抛光废气	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8	90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0.5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河边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12	1
噪声	机械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0.5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厂区西北侧、80m ² ），主要为废木料（木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危险废物	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		2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		1
环境风险		①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六防”措施。		1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合计			20	10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璧山区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27号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项目代码 2409-500120-04-01-590305）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TB0K9B）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璧山区工业集聚区），租赁重庆利达气体有限公司、重庆铭达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4300m²。项目新建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1 条木材烘烤线，建成后年产木托盘 34 万个、木箱 4000 个。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区河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抛光废气、烘干废气，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下料抛光废气：项目在每台设备锯裁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排放限值标准。

烘干废气：项目烘干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排放限值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精密推台锯、钢带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木屑），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接受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HYC-W110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HYC-W110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总悬浮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89	
			HYC-W091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生活污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61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生活污水	氨氮	15ml 酸式滴定管	ZB1811884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C-N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W088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109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下料抛光废气出口（FY1）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FW1、FW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WS1）（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S1、S2、S3）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备注	布点示意图见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6.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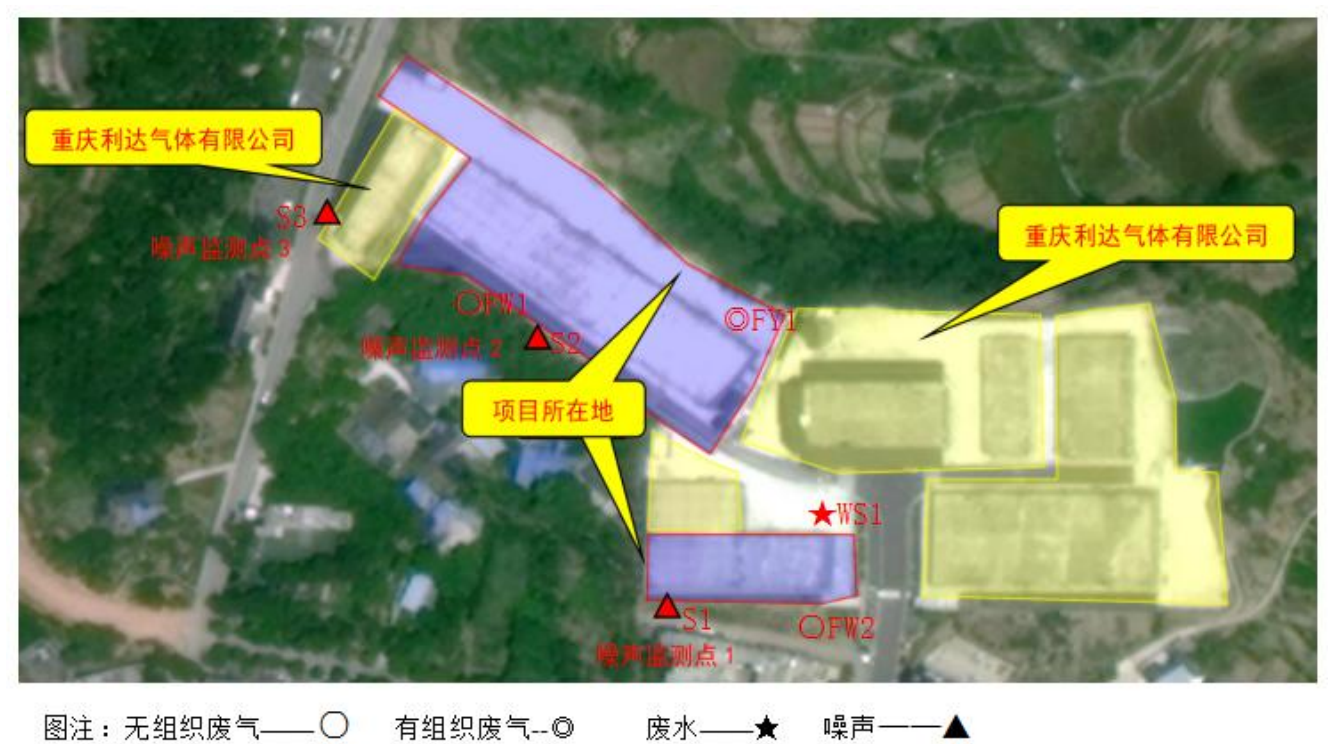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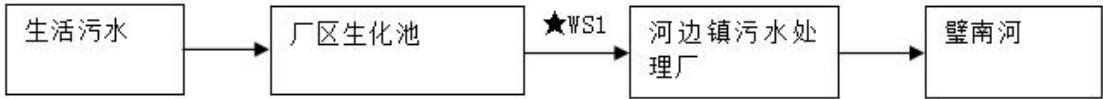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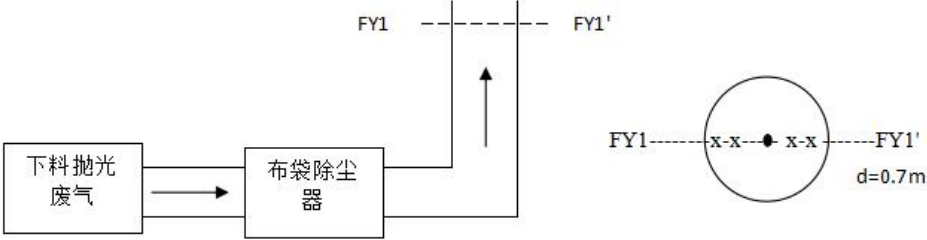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图注：FY1-FY1'为有组织废气 FY1 监测断面，● 为烟气监测点。

图 6.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年）	年生产天数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	监测期间工况（%）
2025.06.10~11	木托盘	34 万	300	1133	100
2025.06.10~11	木箱	4000	300	13	100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610FY1-1-1-1	0610FY1-2-1-1	0610FY1-3-1-1	标准限值
下料抛光废气出口（FY1）	烟温	℃	32.5	34.2	34.4	/
	烟气流速	m/s	16.56	16.54	16.49	/
	含湿量	%	2.9	3.6	3.9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19100	18839	1869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2	9.9	9.6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8	3.5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611FY1-1-1-1	0611FY1-2-1-1	0611FY1-3-1-1	标准限值
下料抛光废气出口（FY1）	烟温	℃	37.8	40.5	41.2	/
	烟气流速	m/s	16.52	16.06	16.80	/
	含湿量	%	3.1	4.1	3.5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18715	17811	186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4	8.8	9.2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7	3.5
评价依据	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外上风向 (FW1)	2025.06.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08	0.271	0.292	/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7	1.13	1.10	0.96	4.0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72	0.254	0.315	/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7	0.24	0.24	0.26	4.0
厂界外下风向 (FW2)	2025.06.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31	0.316	0.272	/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3	1.02	0.88	0.76	4.0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33	0.275	0.297	/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4	0.24	0.19	0.22	4.0
评价依据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料抛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生化池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化池 排放口 （WS1）	2025.06.10	0610WS1-1-1	7.1	57	202	36	75.9	1.45
		0610WS1-2-1	7.2	60	204	33.9	78.9	1.5
		0610WS1-3-1	7.2	53	200	35.2	75.4	1.46
		0610WS1-4-1	7.3	55	191	38.9	71.8	1.59
生化池 排放口 （WS1）	2025.06.11	0611WS1-1-1	6.9	60	202	37.8	72.2	1.11
		0611WS1-2-1	7	58	198	36.5	75.7	1.09
		0611WS1-3-1	7	66	193	35.5	78.4	1.16
		0611WS1-4-1	7.1	54	191	36.8	70.8	1.11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45	300	20
评价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水样外观：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东侧外 1m 处(S1)	2025.06.10	56.6	49.9	-1	56	机械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S2)		58.7	52.2	-1	58	机械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S3)		54.7	47.6	-1	54	机械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S1)	2025.06.11	57.7	49.8	-1	57	机械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S2)		59.0	49.8	-1	58	机械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S3)		55.9	47.8	-1	55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60 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表 6.5-1。

表 6.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00	3.5	1.6548	9.35	0.177	0.4183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3。

表 6.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³/a)	排水量 (m³/a)	用水总量 (m³/a)	排水量 (m³/a)	
生活污水	840	756	840	756	50L*人/d, 56 人
总计	840	756	840	756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一致。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4。

表 6.5-4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197.625	36.325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3024	0.03024
	实际排放量	0.1494	0.02746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23	0.0012
	实际排放量	0.023	0.0012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结论和建议

表 7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竹林湾路 62 号（璧山区工业集聚区），租赁重庆利达气体有限公司、重庆铭达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4300m²。项目新建 1 条木托盘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1 条木材烘烤线，建成后年产木托盘 34 万个、木箱 4000 个。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现有员工 56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抛光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下料抛光废气：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边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木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电瓶、废油及废油桶等，企业设备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璧山区力福叉车配件经营部、重庆迪盈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产生的废电瓶、废矿物油、废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由维修企业及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结论和建议

表 7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抛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同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同力兴木制品加工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维修单位上门带走危险废物的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